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 林伸全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婚字第8號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請求離婚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（下簡稱彰化法扶分會）聲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彰化法扶分會核准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影本為憑，堪信聲請人所提之上述資料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請求與相對人離婚(114年度婚字第8號)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案卷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書 記 官 林子惠